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修訂有關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及  
終止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近期市場發展，本公司已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由於根據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低於10百萬港元，故銷售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由於近期市場發展，本公司已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由於根據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故內容製作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終止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向尊享匯(北京)收購拉近星途之39%股權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拉近星途的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拉近星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尊享匯(北京)不再於拉近星途擁有任何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完成，尊享匯(北京)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商品銷售框架協議；(2)內容製作框架協議；及(3)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交易公佈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近期市場發展，本公司已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u>5,000</u>	<u>5,000</u>	<u>5,000</u>

上述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近期市場發展；(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iii)國美零售集團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國美零售集團業務增長；及(iv)本集團所供應商品的估計市場零售價及數量後釐定。

### 有關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根據銷售交易將向國美零售集團供應之商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經參考實際購貨成本以及同類商品當時線上線下渠道的市場零售價及條款，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確認。該等條款應秉承公平合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國美零售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當。

作為磋商的起點，本集團將就預期毛利率的銷售交易採納成本加成模式，而定價所用的最終毛利率將於考慮如下不同因素後予以調整：如(i)於當時的市場供應；(ii)貨運及保險成本(倘裝運自本集團自有倉庫)；及(iii)行業的季節性因素以及任何將大幅提升銷量且能合理化利潤下降的推廣活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經修訂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低於10百萬港元，故銷售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 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由於近期市場發展，本公司已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u>2,000</u>	<u>2,000</u>	<u>2,000</u>

上述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如下各項後釐定：(i)近期市場發展；(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容製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00元；(iii)國美零售集團的預期需求；(iv)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及(v)整體市場的競爭性導致對內容製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

### 有關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根據內容製作交易將收取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經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條款、本公司於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報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報價等各種因素，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協定。該等條款應秉承公平合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國美零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當。

作為磋商的起點，本集團將就內容製作交易採納不同定價條款，視乎本集團製作的內容類型而定，詳情如下：

- (1) 就串流直播節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將其服務費定價為於協定期間內透過相關客戶指定網上平台出售商品的總商品交易額(GMV)的一部分，或採納成本加成模式，並參考委聘網絡紅人或藝人及製作團隊製作預期毛利率的電子營銷內容的成本；及
- (2) 就串流直播節目以外的電子營銷內容而言，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模式，參考網紅或藝人及製作團隊製作預期毛利率的電子營銷內容的成本。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經修訂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故內容製作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終止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收購拉近星途49%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向尊享匯(北京)收購拉近星途之39%股權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拉近星途的10%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拉近星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尊享匯(北京)不再於拉近星途擁有任何股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完成，尊享匯(北京)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銷售交易及內容製作交易的運作：

- (1) 於訂立任何附屬協議前，本公司法律部門及業務部的人員連同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與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一致。於有關內部審閱過程中，相關人員將審查（其中包括）(a)訂約方的資料；(b)相關協議期限；(c)本集團據此將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類型及範圍；及(d)價格是否符合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各部門的意見（如有）將獲妥善處理；
- (2) 於各財政年度初，本公司將於考慮近期市況後審閱及更新其銷售交易及內容製作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將由執行董事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 (3) 本公司將指定若干財務經理／人員負責密切監察銷售交易及內容製作交易的運作；
- (4) 財務經理／人員將持續監察銷售交易及內容製作交易的進度，並將編製有關交易的月度財務報告，以提交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審閱；
- (5) 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執行董事於審閱財務經理／人員提交予彼等的月度報告後發現銷售交易或內容製作交易的任何條款及價格顯示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價格存在任何不可比較的跡象，彼等將立即跟進整改措施，例如與相關關連人士磋商修訂條款及價格；
- (6) 於審閱月度報告後，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執行董事預期銷售交易或內容製作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可能於短期內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提請董事會注意，以決定下一步措施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例如防止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8)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將每年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如下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銷售交易或內容製作交易：  
(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交易訂立的協議條款訂立；及(iii)超過交易的年度上限。

##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